

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90671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社行字第 1060192237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府社行字第 1070084285 號函修訂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社會教育及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民眾生活品質，增進縣民福祉，建立團結互助之祥和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機關、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。申請補助之團體依人民團體法、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相關法規及其章程辦理，且新成立之團體運作應滿一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單位於活動前十五日(不含活動當日)填妥活動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)及相關表件(含機關補助聯繫單)，函報本府核辦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結合對縣政之推動，以國內辦理之活動且具社會公益、文化、教育等性質或有助於團體成長之活動為原則；辦理會員大會、自強活動或餐敘聯誼等活動，應與前開性質結合，始得予以補助。
 - (二) 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，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；但配合本縣重要活動並經專案核准者，其自籌款不受此限。
 - (三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充實設備費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請撥時，應檢附領據、經費結算表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。

- (二) 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三) 各項活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(四) 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、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原活動辦理前報本府備查，如未行文報本府備查，一律不予核銷；惟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(天然災害、重大意外事故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除工商團體、學術文化團體、體育團體、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，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。
- (六) 受補助對象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，至遲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(以本府收件章戳或郵戳為憑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督導、管制及績效評估：

- (一)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〈單位〉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各機關〈單位〉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如有隱匿不實、未依補助計畫支用或虛報會務運作情形等情事，即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次年起停止補助二年。
- (四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